

KPI 目標值

自110年1月1日起計算

110年
KPI

電子核銷率 60%

電子發票率 15%

- 電子核銷率=

請購及核銷系統已審核通過案件數

AIS已審核通過案件數

- 電子發票率=

電子發票核銷案件數

採購案件數

- 說明

分子：使用請購及核銷系統「已通過」之案件數。

分母：於AIS簽付狀態為「已通過」之案件數。

- 說明

分子：使用電子發票案件數。

分母：請購(核銷)採購案件數。

「採購案」勾選「除外案件」者，計算電子發票率時：納入分母、不納入分子。